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全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聰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